

民权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民权县行政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丘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5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商政〔2023〕13号）《民权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民政〔2023〕8号）精神，**请各相关单位自行调整权力清单，并将所有行政事项更换为最新法律依据。**经民权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权县司法局审核无误后在民权县主要网站公示。将公示后的权力清单于9月30日前报送至民权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存档。

联系人：胡 杰 15503830321

 赵可心 15738237618

附件：1.民权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2.民权县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 3.民权县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 4.民权县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5.权力清单单位编码
- 6.编制权力清单具体要求



附件 1

民权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备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3	教育部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	教育部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5	教育部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办)		
6	教育部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教育部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 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教育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 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 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部；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公安部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1	公安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2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	公安部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6	公安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7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1	公安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	

			公安机关	安全管理条例》	
22	公安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6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7	公安部	机动车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公安部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29	公安部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	公安部	非机动车登记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公安部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	公安部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4	公安部	户口迁移审批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5	公安部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6	民政部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7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8	民政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39	民政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0	民政部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41	民政部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42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48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9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50	自然资源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1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2	自然资源部	海域使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53	自然资源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4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5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6	自然资源部	临时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7	自然资源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8	自然资源部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 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	

			部门	办法》	
8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7	交通运输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88	交通运输部	涉路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	
89	交通运输部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0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1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92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93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4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5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9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97	交通运输部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 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98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 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99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0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1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02	交通运输部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3	交通运输部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04	交通运输部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5	交通运输部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06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7	交通运输部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8	交通运输部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9	交通运输部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0	交通运输部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1	水利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水利部	取水许可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3	水利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4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5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6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7	水利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审批			
118	水利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9	水利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水利部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1	水利部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2	水利部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水利部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4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25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26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27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28	农业农村部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9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0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31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32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33	农业农村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 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4	农业农村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5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36	农业农村部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7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3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9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0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1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农业农村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3	农业农村部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4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6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7	农业农村部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8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49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0	农业农村部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51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2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3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4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5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6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7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8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4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0	应急部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1	应急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72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管理办法》	
173	应急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74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75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6	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7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0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1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82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3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4	市场监管总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5	市场监管总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6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7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8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套数审批			
189	广电总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90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92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3	广电总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4	体育总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95	体育总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196	体育总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体育总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7	体育总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8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199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0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1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具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2	国家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3	国家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4	国务院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05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6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机构		
207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8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209	国家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0	国家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能源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11	国家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2	国家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3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14	国家移民局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15	国家移民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6	国家移民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7	国家移民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8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9	国家移民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20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21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2	国家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23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4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5	国家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6	国家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7	国家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8	国家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9	国家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30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1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2	国家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3	国家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4	国家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5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6	国家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7	国家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8	国家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9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1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2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3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4	国家疾控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5	国家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46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47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48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9	国家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50	国家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1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52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53	国家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54	国家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55	国家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256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57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58	司法部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县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放权赋能改革后续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1〕70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赋予各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59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初审）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放权赋能改革后续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1〕70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赋予各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p>	
260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放权赋能改革后续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1〕70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赋予各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p>	

2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2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6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67	交通运输部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68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	

				业管理规定》	
269	交通运输部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70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271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72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73	农业农村部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74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75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76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县商务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分阶段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丘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细则（暂行）》	
2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2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79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80	国家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8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利用闲置场地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2	国家人防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政府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283	文化和旅游部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8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85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86	住房城乡建设部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28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88	国家人防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89	国家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	

290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91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92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93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94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9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96	生态环境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97	生态环境部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298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附件 2

民权县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事实依据	实施机关
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

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县城市管理局
7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县城市管理局
8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县城市管理局
9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县城市管理局
10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县城市管理局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县城市管理局
1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县城市管理局
13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县城市管理局
14	对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县城市管理局
1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城市管理局
16	对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拉扯、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县城市管理局

17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责任人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未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县城市管理局
18	对遮阳篷帐、防盗网、太阳能板、空调外机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县城市管理局
1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或者商品、设置气模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县城市管理局
2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县城市管理局
21	对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未能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县城市管理局
2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县城市管理局
23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经营，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县城市管理局
24	对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县城市管理局
25	对在国家机关、车站、医院、学校和幼儿园门口二百米以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县城市管理局
2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县城市管理局
27	对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县城市管理局

28	对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路名牌、门牌、电子屏、商业橱窗、信息栏、阅报栏、画廊、标示牌等，用字不规范，字迹、图案不清晰完整，未保持清洁，破损、掉漆，与城市街景不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未按照技术规范制作、安装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县城市管理局
29	对在树木、地面、立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县城市管理局
3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各类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县城市管理局
31	对因建设工程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未采取防护、设立临时照明设施等必要措施即动工或者工程竣工时，未恢复或者新建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县城市管理局
32	对废旧物品临时收购站（点）经营者未设置围墙，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未保持收储场所及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有碍市容、污染环境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县城市管理局
33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34	对乱丢烟蒂、果皮（核）、纸屑、口香糖、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35	对乱丢电池、荧光管、显示屏等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36	对乱倒垃圾、建筑渣土、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37	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38	对向花坛、绿化带、窞井、雨水通道、湖泊、河道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39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40	对挤占、堵塞用于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置垃圾的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八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41	对从室内或者车内向外抛撒物品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九项、第四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局
42	对犬只以及其他宠物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县城市管理局
43	对携带犬只出户未用束犬链牵领的处罚	《商丘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县城市管理局
4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45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46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47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48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五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49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县交通运输局
5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县交通运输局
51	对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县交通运输局

5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县交通运输局
53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水利局
54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八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水利局
55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56	对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县水利局
57	对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县水利局
58	对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县水利局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县水利局
6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县水利局
6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县农业农村局
6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63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县农业农村局
64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6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县农业农村局
66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县农业农村局
6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县农业农村局
68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市或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69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市或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70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市或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7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市或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7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市或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73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护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74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7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7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7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78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79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80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
81	对在居民住宅区内遮挡、覆盖消防警示、指示标志的处罚	《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县消防救援大队
82	对在居民住宅区损坏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分隔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的处罚	《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3

民权县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水利局
2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3	对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县水利局
4	对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县水利局
5	对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县水利局
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县水利局
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县农业农村局
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县农业农村局
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县农业农村局

1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县农业农村局
1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县农业农村局
12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护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8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9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	对在居民住宅区内遮挡、覆盖消防警示、指示标志的处罚	《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县消防救援大队
21	对在居民住宅区损坏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分隔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的处罚	《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4

民权县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房；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校外培训机构、月子中心、托育机构、托班、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密室逃脱、剧本杀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仓库、堆场等场所。

三、非寄宿制学校、幼儿园。

四、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不含本数）的养老院、福利院。

五、单个生产车间员工 30 人以下的生产、加工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

附件 5

权力清单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编码
县委办公室（档案）	1
政府办（人防、金融）	2
统战部（民宗委、侨务办）	3
宣传部	4
县委编办	5
财政局	6
公安局	7
财政局	8
发改委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文化广电旅游局	11

卫健委	12
残联	13
城市管理局	14
乡村振兴局	15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6
交通运输局	17
教育体育局	18
民政局	19
农业农村局	20
人社局	21
商务局	22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23
水利局	24

司法局	25
统计局	26
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医疗保障局	28
应急管理局	29
住建局	30
自然资源局	31
税务局	32
气象局	33
烟草局	34
消防求援大队	35

编制权力清单具体要求

一、行政主权必须由行政股室承担。行政处罚可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二、行政职能法律依据必须提供最新法律依据。（司法网最新法律）

三、申请材料必须承诺项索取（不得出现提供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关等字样）。

四、改革后的事业单位不得行使行政职权。

五、审批时间按承诺时间公布。

六、增减权利事项需提供法律依据（清单之外）

七、实施机构统一由内设股室承担（最新三定批准股室）。

八、流程图要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流程图不得是照片格式，需自行画图）。

九、编号顺序：一是行政许可；二是行政检查；三是行政处罚；四是行政确认；五是行政给付；六是行政强制；七是行政征收；八是其他职权；九是行政奖励；十公共服务；十一行政裁决。